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能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5年度審金簡字第6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陳靚蓉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